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7 號 委員提案第 1554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正元、林國正、蘇清泉、潘維剛等 27 人，鑒於中央銀行法規定所列屬「財政部」之權責事項，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，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。為使中央銀行法更為完備及避免誤導民眾，爰提案修正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條文，將財政部改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鑒於中央銀行法規定所列屬「財政部」之權責事項，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，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。為使中央銀行法更為完備及避免誤導民眾，爰提案修正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，將財政部改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蔡正元	林國正	蘇清泉	潘維剛	
連署人：廖正井	林鴻池	曾巨威	江啟臣	楊瓊瓔
楊玉欣	孔文吉	費鴻泰	顏寬恒	林滄敏
翁重鈞	盧嘉辰	賴士葆	李鴻鈞	鄭汝芬
呂學樟	李貴敏	張嘉郡	徐少萍	盧秀燕
林郁方	蔡錦隆	楊麗環		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印發

院總第 7 號 委員提案第 1560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惠美、鄭汝芬、羅淑蕾等 22 人，鑒於金融監理業務已於 93 年 7 月 1 日改隸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我國金融監理制度由原來的多元化變成垂直整合的一元化監理，原屬「財政部」之權責事項變更為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；其次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，爰擬具「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條文」修正草案，將隸屬「財政部」之權責事項修正為由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王惠美	鄭汝芬	羅淑蕾		
連署人：吳育仁	陳碧涵	孫大千	盧秀燕	陳學聖
	鄭天財	蔣乃辛	詹凱臣	李貴敏
	陳鎮湘	潘維剛	蘇清泉	楊瓊瓔
	廖正井	張嘉郡	林明濤	羅明才